

合同编号: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 流通环节专项抽检服务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440200MB2C909522603254014

项目名称: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抽检项目

甲 方: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 话: 0751-8488033 传 真: 0751-8488033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

乙 方: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020-84655986 传 真: 020-84658636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项目名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抽检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909522603254014

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抽检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单项检验项目费用参考《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 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市监食检（司）函[2022]133 号文中定价的，以《关于下发新的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2]170 号）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所检项目未在上述文件中的，以乙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或向社会公开的收费标准为检验项目最高限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金额含购样费。

二、承检任务及批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乙方负责韶关市 10 个县（市、区）校园周边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单位、食材配送单位等主体合计不少于 75 批次食品的抽检。

（二）如果在服务期内，甲方下达紧急应急抽检任务时，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上述抽检任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抽检费用。

（三）其他技术服务工作：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抽检、不合格食品复检、宣传、培训、专家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有关考核工作资料准备。向甲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四）以问题为导向，抽、查结合，提高监管靶向性、均衡性、覆盖率。乙方在抽样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填写并上报食品安全抽样异常情况报送表(记录表)。

（五）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实际下达资金的情况，甲方对乙方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乙方予以支持。

（六）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特殊检验项目确需分包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才能分包，乙方须对分包内容的检测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并就检测报告与分包人一起共同对甲方负责。

(七) 甲方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乙方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实施。

三、服务期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服务要求:

(一) 承检能力

乙方或其实验室必须能够承检本项目承检的食品类别。检验项目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及本合同包承检任务。

(二) 抽检工作的实施

1.乙方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 APP 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2.抽检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抽样及出具报告。

3.抽检对象: 韶关市辖区校园周边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单位、食材配送单位等主体。

4.抽样单位: 甲方依法委托乙方实施抽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承检机构的抽样。

5.抽检人员:

(1) 乙方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甲方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 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乙方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为同一人。

(3)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确定抽样人员名单给甲方。

6.交通工具: 乙方负责。

7.抽检任务: 项目服务期内承担韶关市 10 个县(市、区)校园周边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单位、食材配送单位等主体合计不少于 75 批次(儿童食品不少于 50 批次,食材配送不少于 25 批次)食品的抽检。主要抽检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包括各类生肉)等品种食品;具体抽检主体与抽检品种可结合监管实际进行调整,专项抽检总数须全品种覆盖。

8.抽检计划: 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9.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 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

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10.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 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支付购样费。

(2)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甲方，并接受甲方监督。

(三) 检验工作的要求

1.食品检验由乙方独立进行。乙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出具真实的检验报告。

2.检验时间：一般要求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甲方要求加快检验。乙方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四) 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甲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乙方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乙方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甲方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 协助甲方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 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 在接到甲方指定的复检任务时，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乙方说明理由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甲方指定。

(4)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5.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五）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安排及数据报送安排工作进度按照甲方年度食品抽检方案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同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按甲方指定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工作。按照要求均衡推进抽检工作，不宜过快，也不宜过慢。

（六）日常技术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制定具体可行的任务实施方案，确保满足抽检靶向性、均衡性、覆盖率，达到省、市有关问题发现率、公示率等考核指标要求。

2.按要求对抽检数据进行日常统计和总结分析，提出监管建议。

3.对国家食品抽检系统日常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积极参与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制订或验证，参与相关研究课题。

4.对食品抽检相关技能竞赛提供技术支撑。

5.配合对食品抽检现场和抽检数据进行检查。

6.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7.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8.安排专家接受风险交流、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9.接收甲方委托的应急抽检、复检等技术服务。

10.派出专家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等技术服务等。

11.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七）验收要求

食品检验由乙方独立进行。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出具真实的检验报告。

五、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市财政资金使

用管理规定，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及任务完成计划明细等必要材料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

注：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采购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完成检测情况说明、食品抽检明细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未付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未付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定时间:



开户名称: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60200012920184915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第一支行